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镇科新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辖市区科技局、镇江新区科信局、镇江高新区科发局：

为全面落实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深度对标苏南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坚持产业强市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2018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主要围绕我市两大主导产业、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两个历史经典产业，着力提升区域和企业创新能力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须为镇江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、资产经营状况良好。
2. 近三年存在应结未结、暂缓暂停、终止、撤销项目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。
3. 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

承诺。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档案，并按《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培育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预备队，以企业建设为主，鼓励联合有关高校院所共建，合作开展工程技术攻关、试验研究和成套技术服务，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、关键技术，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和产品，带动行业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。建设期满后列入研发机构提升工程培育序列。

- (1) 在镇江市（含句容市、丹阳市、扬中市）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- (2) 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的产业政策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、具体研究内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(3) 上年度 R&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2%；
- (4) 拥有一支 15 人以上的科研团队，其中 5 人以上需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；
- (5) 有独立研发场所，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；专业技术领域的大中型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计算机软件原值 500 万元以上；
- (6) 近 3 年拥有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；

三、组织方式

1.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面向全市范围内企业，由各辖市区科技局、镇江新区科信局、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负责组织申报。

2.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，将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相关附件等顺序装订成册，附件具体要求详见申报书）、汇总表（纸质一式两份）、推荐函统一报送至镇江市科技局 918 室（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，市政府 1 号楼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市科技局网站 (<http://kjj.zhenjiang.gov.cn>) 下载。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，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、全市科技系统“八项禁令”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程、流于形式。凡向我局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

市科技局区创处联系人：郑淇元 周丽丽

联系电话：0511—80822818

